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73

采　　购　　人：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招标人	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先生 15226000004
代理机构	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302752512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		□有 ☑无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8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73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30547.97元；

最高限价：3630547.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磋-2026-73-1-1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3630547.97	3630547.97	是	3630547.9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期要求：90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

在建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绑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5226000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16号院2号楼2单元31层27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027525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027525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522600000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 16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1 层 27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027525125
1.1.3	采购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6-73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兰考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3.3	项目地点	兰考县境内
1.3.4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响应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禁止违法分包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5.7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2.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联系。
8.2	硬件特征码	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零伍佰肆拾柒元玖角柒分 小写：3630547.97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8.5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8.6	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7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8.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受。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如有）。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以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4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4.1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3.4.2 最终的成交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3.4.3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3.4.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进行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4.5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3.4.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可能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解密等程序。

5.2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

（2）响应文件中在同一轮报价中有两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3）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7）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8）供应商相互串标，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9）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系统提出，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问题应当通过系统提出。

5.2.5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5.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

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9.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4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

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二、详细审查：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分：3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20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注：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3	技术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同时包含工程重难点分析、绿色施工、针对性工艺措施，得8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5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2分。 （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7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4 分； （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2 分； （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的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 （2）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且合理、可行，但一般，得 4 分； （3）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1）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7 分； （2）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4 分； （3）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合

			理，得 2 分 （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7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 （1）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 （2）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略有不完善，得 2 分。 （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7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1）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7 分； （2）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4 分； （3）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准确，得 2 分； （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7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7 分。 （2）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得 2 分。 （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4	商务分2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足且保证人员在岗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基本可行得 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足，且保证人员在岗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6分）	1.承诺书中明确项目经理、五大员等关键岗位在岗履职要求、每月在岗最低天数、人员更换审批流程及违约处罚措施、工程全过程履约管控承诺、违约责任条款，且清晰完整，最高得6分； 2.仅列明人员在岗基本承诺，未约定人员更换约束条款，无违约处置内容，最高得4分； 3.未提供专项履职承诺书，或承诺内容缺失关键岗位管控条款，最高得2分。 注：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服务承诺（9分）	1.承诺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履约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3分）； 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且针对性强的措施（3分）； 3.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3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分。 注：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1. 评审办法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情况；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4.其他补充内容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三、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工艺和方法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

四、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最新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作为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财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名称）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